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祥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聖彰
被　上訴人　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10號於民國110 年5 月11日所為之裁定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裁定第1 頁主文欄第1-2 行	本件應由林聖彰為被上訴人祥丞開發股份有限公	本件應由林聖彰為上訴人祥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（續上頁）

	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	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原裁定第1頁理由欄二第4-5行	林聖彰已於110年5月6日提出書狀為被上訴人祥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承受訴訟	林聖彰已於110年5月6日提出書狀為上訴人祥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承受訴訟